

## 2009 年漁業（船舶監控系統）規定

### 章節編排

1. 簡稱
2. 釋義
3. 費用及表格
4. 指定船舶監控系統
5. 船舶
6. 船位自動發報器登記
7. 執行登記要求
8. 登記簿
9. 船位自動發報器
10. 撤銷或收回登記之標準
11. 撤銷執照
12. 收回執照
13. 恢復登記
14. 船位自動發報器的破壞、損壞
15. 船舶監控資訊的所有權
16.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保密
17. 授權釋出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18. 蒐集和釋出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相關準則

### 附表

附表 I            費用

附表 II           表格

# 東加政府公報特別補充

第 2 號

1 月 19 日星期二

2010 年

##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第 101 節)

### 2009 年漁業 (船舶監控系統) 規定

行使 2002 年漁業管理法第 101 節賦予之職權，漁業負責部長制定下列規定：

#### 1. 簡稱

本規定得稱為《2009 年漁業 (船舶監控系統) 規定》。

#### 2.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於本規定中：

「本法」係指《2002 年漁業管理法》(Fisheries Management Act 2002)；

「委員會」係指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管理公約》設立的委員會；

「FFA」係指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

「部長」係指負責漁業之部長；

「VMS」係指船舶監控系統；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船舶監控系統運作而產生和蒐集到的所有資訊。

#### 3. 費用及表格

(1) 茲就本法及本規定之目的，規定附表 I 中列舉之費用。

(2) 茲就本法及本規定之目的，規定規定附表 II 中列舉之表格 (得依狀況需要修改)。

#### 4. 指定船舶監控系統

(1) 受第 (2)、(3) 及 (4) 項規範，ARGOS VMS 即為本規定所稱指定 VMS。

(2) 本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漁船：

(a) 僅用於自給性捕魚的當地漁船；以及

(b) 依與美國簽訂之多邊漁業條約取得執照，並依該條約締約國 (包括本王國) 同意，使用 FFA 通過之替代 VMS 的漁船。

(3) 若替代 VMS 為 FFA 通過者，則部長得依書面要求，豁免第 (2) 項所列以外船舶使用指定 VMS，但：

(a) 在漁業水域時必須全程開啟該替代 VMS；

(b) 必須對漁業部提交所要求的進出報告；以及

(c) 船主或經營者應負擔該船舶在漁業水域捕魚時的通訊成本。

#### 5. 登記簿

局長應保存漁船 VMS 登記簿。

#### 6. 船位自動發報器登記

- (1) 申請登記船位自動發報器應以表格 1 中所列格式提出，並應附上規定之費用。
- (2) 船位自動發報器登記通知應以表格 2 中所列格式提出，有效期為 12 個月。
- (3) (a) 要求記錄、通知、溝通或通報的任何資訊皆應真實、完整且正確。  
(b) 若狀況有任何改變，造成任何資訊不實、不完整或誤導，應立即書面通知局長。
- (4) (a) 除局長有不同要求外，若原始申請書中提供之資訊沒有重大改變，欲維持登記之申請人應於登記到期日至少兩週前，以表格 3 中所列之格式提出更新申請，並附上規定之費用。  
(b) 未於到期日兩週前收到更新申請，就所有方面應依第 (1) 項以第一次登記申請處理。
- (5) 在依第 (3) 及第 (4) 項登記或更新登記前，局長得要求由授權官員檢查船位自動發報器。

## 7. 執行登記要求

除下列狀況外，不得依本法核發執照：

- (a) 外國漁船、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或其支援船，除非該船舶在漁船登記簿、漁船 VMS 登記簿、FFA 區域漁船登記簿及 FFA VMS 登記簿登記為資格完備船舶；或
- (b) 指定攜帶 ARGOS VMS 且只允許在漁業水域捕魚的當地漁船，除非該船舶登記在漁船登記簿及漁船 VMS 登記簿。

## 8. 登記要求

局長應在漁船 VMS 登記簿上登記符合下列要求之漁船的狀態：

- (a) 已收到填妥之申請書；
- (b) 已支付規定之費用；
- (c) 漁業部 VMS 科向局長確認，已根據核准和安裝指示，安裝經核准且可運作之船位自動發報器；
- (d) 該船舶在漁船登記簿、漁船 VMS 登記簿及（倘適用）FFA 區域漁船登記簿和 FFA VMS 登記簿上資格完備；以及
- (e) VMS 科持續收到該船舶的自動船位報告。

## 9. 船位自動發報器

- (1) 除非漁船經營者根據部長規定的規格，安裝並操作經登記的船位自動發報器，否則不得對該漁船核發在漁業水域捕魚的執照。
- (2) 應有下列漁業執照條件，以要求經營者：
  - (a) 維持船位自動發報器正常運作；
  - (b) 不得干擾、篡改、改變、損壞或船位自動發報器，或使其失去功能，或妨礙其運作；
  - (c) 未經局長事先許可，不得從約定之安裝位置移動或移除船位自動發報器；
  - (d) 在局長通知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無法傳輸時，確保遵守局長指示，包括手動報告船位，可能停止捕魚，收存漁具，並返回最近港口進行技術檢查，直到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正常運作為止。

- (3) 若無法作船位報告，或若局長指示，船長應立即收存漁具，並直接將該船舶駛向局長指定之港口。
- (4) 外國漁業執照之條件應要求經營者確保在進入漁業水域前至少 24 小時，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處於開啟狀態，且在漁業水域內（包括在港口）的所有期間均正常運作。
- (5) 外國漁業執照以外所有執照之條件，應要求經營者確保該船舶在漁業水域、港口或經授權在漁業水域外時，應全程開啟並正常操作該船舶的船位自動發報器，除非局長已書面授權經營者於港口內的規定期間內關閉船位自動發報器。
- (6) 違反此點規定之條件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本法第 102 節規定之罰款，並得收回或註銷該船舶的漁業執照。

## 10. 撤銷或收回之標準

若經營者違反入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得收回或撤銷其漁業執照：

- (a) 進入漁業水域時未啟動船位自動發報器；
- (b) 在漁業水域期間船位自動發報器故障時，未依局長指示提供手動報告；
- (c) 無法提供手動報告時，未收存漁具並依局長指示直接駛往港口；
- (d) 未依局長指示將船舶駛往指定港口，以修理船位自動發報器；
- (e) 干擾、篡改、改變、損壞船位自動發報器，或使其失去功能；以及
- (f) 系爭船舶不具備有效入漁協定或捕魚授權，且有合理證據顯示經營者嚴重違反漁業法律或規定，而一直無法對該經營者進行審訊。

## 11. 撤銷執照

- (1) 部長（如為外國船舶）及局長（如為其他船舶，包括以當地為基地之外國漁船）應通知經營者擬撤銷系爭船舶的 VMS 登記，並允許經營者於七天內提出漁業部不應撤銷的原因。
- (2) 若未於七天內收到滿意說明，部長（如為外國船舶）及局長（如為其他船舶）應撤銷該船舶的 VMS 登記，通知經營者此決定，並告知該船舶在恢復 VMS 登記前不得在漁業水域捕魚。
- (3) 局長應將撤銷該船舶 VMS 登記之資訊通知 FFA 局長。

## 12. 收回執照

- (1) 部長（如為外國船舶）及局長（如為其他船舶）應收回未遵守第 6 點規定之漁船的執照。
- (2) 部長（如為外國船舶）及局長（如為其他船舶）得基於第 10 點規定中的一或多項原因收回漁船執照。
- (3) 部長（如為外國船舶）及局長（如為其他船舶）收回漁船執照時應適用第 11 點規定之程序。

## 13. 恢復

- (1) 經撤銷之執照，應於滿足所有未完成的要求並完成第 6 點之規定後恢復。
- (2) 經收回之執照，應於完成所要求之補正行動並達部長可接受之程度後恢復。
- (3) 倘收回船舶執照達 12 個月，應自動撤銷該船執照，且只能在滿足第 (1) 項要求後恢復。

(4) 局長應將船舶執照恢復之資訊通知 FFA 局長及該船舶經營者。

#### **14. 船位自動發報器的破壞、損壞**

故意、魯莽或疏忽毀損、破壞、造成故障或以其他方式干擾船位自動發報器或其必要運作附件任何部分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本法第 102 節規定之罰款，並得收回或註銷該船舶漁業執照。

#### **15. 船舶監控資訊的所有權**

在漁業水域產生之所有 VMS 資訊，其所有權屬於漁業部。

#### **16.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保密**

(1) 所有 VMS 資訊皆應歸類為機密資訊。

(2) 故意、魯莽或疏忽對無權接收 VMS 資訊之人洩露資訊者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應處本法第 102 節規定之罰款。

#### **17. 授權釋出船舶監控系統資訊**

雖有第 16 點規定，但部長得授權於下列狀況釋出 VMS 資訊：

- (a) 履行本王國承擔的國際義務；
- (b) 維護法律和命令；
- (c) 基於生命和財產安全；以及
- (d) 部長認為符合國家利益之任何其他目的。

#### **18. 蒐集和釋出船舶監控系統資訊的準則**

部長得就下列狀況制定準則：

- (a) 蒐集 VMS 資訊；以及
- (b) 授權釋出 VMS 資訊。

2009 年 5 月 27 日制定於努瓜婁發。

**負責漁業之部長**  
**HSH.Prince Tu'ipelehake**

**附表 I**

**費用**

1. 申請登記及更新船位自動發報器之費用 - \$10.00
2. 登記及更新船位自動發報器之費用 - \$2,100.00

附表 II  
表格 1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登記船位自動發報器  
(2009 年漁業 (船舶監控) 規定 - 第 6(1) 點規定)

此為購買、安裝及操作 ARGOS 船舶監控系統發報機的申請書。您必須填妥下列所有資訊。本申請書必須於簽名後交付漁業局長，並應附上所要求之費用。將於 5 個工作天內准許或駁回申請。若申請遭駁回，將全數退還申請人支付之費用。

請注意：每艘船舶必須填寫單獨之申請書。

申請人 (法定船主) 姓名：.....

船名：.....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舶持有之執照：

.....  
.....  
.....

船舶全長：..... 船舶容積總噸：.....

船上可用電源：.....

我..... 是 / 代表..... 船舶的法定船主  
國際無線電呼號.....

茲申請購買、安裝及操作符合東加漁船船舶監控系統的 ARGOS 發報機。我瞭解，本船位自動發報器的保養、維護和操作必須根據並遵守我的執照條件，以及 2002 年漁業管理法下的 VMS 規定。我接受，一旦本機組開始啟動，應負責機組運作的任何相關維護成本。我進一步接受，就繼續操作該發報機支付年度通訊費用。我接受，於收到部長開立的第二年通訊成本支付收據後，該機組的所有權即正式屬於我

簽署於 20... 年.....月 ..... 日

簽署人.....

姓名 (經營者)

簽名

見證人：

.....  
姓名 (職稱)

簽名

限官方使用

ARGOS 序號.....

型號 .....

安裝代理人姓名.....

安裝代理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

.....

姓名.....日期.....

檢查官員姓名 (局長決定是否需要)



表格 2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登記通知  
(2009 年漁業 (船舶監控) 規定 - 第 6(2) 點規定)

ARGOS 序號  型號

下列船舶已登記於東加王國漁船船舶監控系統登記簿。

A. 船舶詳細資料

船名 : .....  
國旗 : .....  
船舶種類 : .....  
國際無線電呼號 : .....

船舶持有之執照 :

.....  
.....  
.....  
船舶全長 : ..... 船舶容積總噸 : .....  
船上可用電源 : .....

B. 所有權詳細資料

法定船主姓名 : .....  
地 ..... 址 .....

.....  
.....  
.....  
電話 : .....  
傳真 : .....

.....  
漁業局長簽名

.....  
登記日期

表格 3

東加王國



2002 年漁業管理法

申請更新登記船位自動發報器

(2009 年漁業 (船舶監控系統) 規定 - 第 6(4) 點規定)

此為東加漁船船舶監控系統 ARGOS 船位自動發報器更新申請書。您必須填妥下列所有資訊。更新申請書必須於簽名後且至少於上次 VMS 登記到期前兩週，提交予局長，並應附上要求之費用。將於 5 個工作天內准予或駁回申請。若申請遭駁回，將全數退還申請人支付之費用。

請注意：每艘船舶必須填寫單獨之申請書。

目前船位自動發報器編號：

.....

申請人 (法定船主) 姓名：.....

船名：.....

船舶國際無線電呼號：.....

船舶持有之執照：

.....

.....

.....

船舶全長：..... 船舶容積總噸：.....

船上可用電源：.....

我..... 是 / 代表..... 船舶的法定船主

.....茲依東加捕魚 VMS 規定申請更新 ARGOS 發報機。我瞭解，本船位自動發報器的保養、維護和操作必須根據我的執照條件，以及 2002 年漁業管理法下的 VMS 規定。於接受本申請書後，該機組即成為申請人的專屬財產。我接受，一旦本機組開始啟動，即應負責機組運作的任何相關維護成本。我進一步接受，就繼續操作該發報機支付年度通訊費用。

簽署於 20... 年 ..... 月 ..... 日

簽署人.....

姓名 (經營者)

簽名

見證人：

.....

姓名 (職稱)

簽名

限官方使用

ARGOS 序號.....

型號 .....

安裝代理人姓名.....

安裝代理人地址、電話、傳真、電子郵件

.....

.....

檢查官員姓名（局長決定是否需要）

.....

.....

姓名

日期

